



# 论舍勒的人格理论及其争议

周振权

**摘要:**舍勒的人格理论备受争议。斯皮尔伯格批评舍勒的人格理论并没有现象学的基础,并且他对自己的论断不作任何论证。而皮尔里却认为,尽管舍勒的学说自身存在矛盾,但还是可以发现舍勒人格理论的深刻性。这些争议敞开了舍勒的人格理论被重新评估的空间。通过对舍勒人格理论相关文献的梳理及其与康德、胡塞尔的人格理论相对照,可以阐明的是:尽管在某种程度上舍勒的观点有洞察力,但其自身的合理性基础却不稳固。一方面,舍勒对康德观点不公正的批判削弱了其理论的有效性;另一方面,在舍勒理论内部出现了严重的前后不一致,降低了其理论的合理性。

**关键词:**舍勒;康德;人格理论;现象学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5.0204

**收稿日期:**2023-06-19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胡塞尔‘爱’的现象学研究”(22BZX114)、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20wkpy9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周振权,男,广东佛山人,哲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哲学学院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现象学、现象学伦理学,E-mail: 54407942@qq.com。

斯皮尔伯格(Herbert Spiegelberg)认为,舍勒(Max Scheler)对整个现象学运动的影响是一件无可置疑的事实,但其弊病不容忽视:他并不努力对其提出的观点进行论证,并把现象学作为达到自己目的的踏脚石<sup>①</sup>。另一方面,皮尔里(Ron Perrin)、弗林斯(Manfred S. Frings)、布罗瑟(Philip Blosser)等学者认为,尽管在舍勒那里存在被理论对手歪曲和自身理论内部不协调的成分,但也毫不影响他的理论的深刻性。在国内舍勒研究界中,学者们关于舍勒对康德(Immanuel Kant)的人格理论的批评也存在争议。例如,钟汉川、张伟较为肯定舍勒对康德的批评是有根据的,尽管钟汉川注意到舍勒对康德的批评不是内在的批评<sup>②</sup>。而陈世放则认为,舍勒蓄意误读康德,其很多论断是自相矛盾的<sup>③</sup>。这种情况突出表现在舍勒的人格理论及其对康德人格理论的批判中。舍勒的人格理论由两个要点组成:第一,成为人格以拥有健全心智为条件;第二,人格本身具有善恶属性,可被纳入价值等级秩序中衡量,人格之间具有价值上的等级关系。这两个要点与康德的人格理论形成了激烈对峙。本文将首先梳理舍勒对人格理论的叙述,然后评论关于舍勒人格<sup>④</sup>理论的几种诠释和争议,最后将通过与康德和胡塞尔的人格理论作对比,评估舍勒的人格理论是否具有真正的合理性。

<sup>①</sup> Herbert Spiegelberg, *The Phenomenological Movement: A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2nd ed. (Springer, 1965), 228, 266.

<sup>②</sup> 钟汉川《“先天”概念及其不同的奠基方式——评析舍勒对康德哲学的批判》,《学术月刊》2010年第3期,第51—58页;张任之《理性先天或情感先天——康德、胡塞尔和舍勒在伦理学建基上的争论》,《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2014年第2期,第38—81页。

<sup>③</sup> 陈世放《舍勒对康德道德哲学的误解》,《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第111—117页。

<sup>④</sup> Person是一个非常难翻译的概念。该词最初可追溯到拉丁语 persona,表示戏剧演员的面具。罗马人把这个概念用于区分人的法律身份,即能够出席法庭的是有法律身份的人,而奴隶没有。后来宗教理论用这个词表示三位一体这种独特的关系。康德把 Person 理解为目的本身,认为把自己的 Person 和他人的 Person 仅仅作为手段是对道德的践踏。胡塞尔把 Person 理解为周围世界的中心,是周围世界中的主体。舍勒把 Person 理解为人格价值的载体。

## 一 舍勒人格理论及其对康德的批评

舍勒试图通过对康德伦理学的批评而达到伦理学的革新,以建立自己的质料伦理学。其批评主要涉及三个方面:其一,否定康德把人格看作是理性活动的主体;其二,否定康德把拥有人格看作是对每一个个人而言无条件的;其三,否定康德主张个体的人格在价值上是无条件平等的。

首先,在《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价值伦理学》(以下简称《形式主义》)中,舍勒批评康德错误地理解了人格的内涵。舍勒把康德的人格概念解释为“理性的人”或理性活动的 X,即一个理性的、遵从观念法则的逻辑主体,因而伦理的人格就是符合伦理法则的意愿活动的 X。舍勒批评康德并没有试图首先探究人格的本质是什么,而后再指明理性活动属于它的本质,相反,康德仅仅认为,人格出发点是源自一个合法则的理性意愿或一个作为实践活动的理性活动的出发点的 X。舍勒进而推断出,康德的人格概念会导致四个方面的逻辑结果。第一,把人格具体化为个人。第二,去人格化(取消人格)。因为康德的人格是一个理性活动的主体,所有个人都同等地具有人格,这种人格在所有个人那里没有区别<sup>①</sup>。但在舍勒看来,康德的“个体人格”这个概念是一个矛盾语词。一方面,理性行为是非个体的或超个体的,如果人格是理性行为的 X,且人格是个体的,那么理性行为也必须是个体的。这与前提相矛盾<sup>②</sup>。另一方面,如果主体是个体性的,则主体的行为就不是理性的。如果人格是理性行为的载体,那必然会取消人格的存在。第三,康德对人格规定的谬误导致一个谬误的选择:所谓的理性的自律,其实是通过纯粹的理性法则对个人进行他律;倾向于完全地去人格化;或者是导致伦理上纵欲的个体主体,同时不带有其任何内部的权力限制。第四,舍勒认为,康德把 X 等同于本体人,即作为“物自体”的人,并将它与现象人对立。舍勒指出,在康德那里,物自体不是认识的对象,因而本体的人作为物自体根本无法被认识。这种情况对于植物,甚至一块石头而言也同样存在,因而它又如何能够给予人以一种不同于那块石头所具有的尊严呢?<sup>③</sup> 所以,舍勒判定,康德是错误的,人格不可能是一个理性行为的主体<sup>④</sup>。

其次,舍勒反对康德的成为人格无须前设任何条件的观点。舍勒主张,成为人格应遵从一定条件,因而只能适用于人类存在的特定阶段<sup>⑤</sup>。成为人格的第一个条件就是拥有健全的心智。健全的心智在现象学的意义上不是神经系统的正常运转,而是能理解一些由其他的精神中心发出的行为,即他人的行为。这为重新体验他人的感受,理解他们的判断提供了条件。第二,人格是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才被归属于个人。尽管一个儿童具有自我意识,但他并不会因此就是一个伦理人格。唯有“成年的”儿童才是完整意义上的人格。所谓“成年的”,正如上述第一点所指出的那样,意味着能够清晰地区分哪些是自己的和他人的体验、行为、思维、意愿、感受等。第三,舍勒认为,体验到一个“能够行动”(Tunkönnen)先行于所有实际行动,人格才会被给予。这种能力被剥夺,他也就不再被视为人格<sup>⑥</sup>。或者缺少这种能力,就不再是人格<sup>⑦</sup>。所以,奴隶尽管有自我、心灵、自我意识,但真正的奴隶没有“能够行动”的体验,他不但对他人,而且对自己也是表现为事物。

① Max Scheler, *Der Formalismus in der Ethik und Die Materiale Wertethik* (Francke Verlag, 1980), 370-371.

② 舍勒预先设定“理性行为是非个体的或超个体的”。笔者认为,他从自己信以为真的前提出发反驳康德的观点,这一反驳并不成立,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理论论辩。

③ Max Scheler, *Der Formalismus in der Ethik und Die Materiale Wertethik*, 371-373.

④ 即便我们不罗列并非如舍勒所声称的那样的康德的主张,但从以上舍勒对康德的批评的行文方式中可以看出,他并非以商榷的方式逐条反驳康德的主张,而是早已确定自己观点的正确性,然后把康德放入错误的行列。

⑤ Max Scheler, *Der Formalismus in der Ethik und Die Materiale Wertethik*, 470.

⑥ 舍勒认为,奴隶缺乏这种能够行动的体验,因而杀害奴隶在当时不被视为“谋杀”,就像杀害动物不被视为谋杀一样。“奴隶制并不是一种允许人格被奴役的制度,或允许‘人格可以成为私有财产’的制度,相反,奴隶并不对自己或他人显示为人格,而是显示为人、自我、心理主体等,即还是展示为‘事物’,所以他被杀死、被卖掉等才是被允许的。”(参见:Max Scheler, *Der Formalismus in der Ethik und Die Materiale Wertethik*, 474)。舍勒把由于制度安排而成为奴隶的人看作是在本体意义上的不能体验到“能够”行动的人,这种做法无异于把制度的恶等同于某一类人内在的属性。舍勒在《形式主义》中的一个注释提到:一个典范的圣人可能是一个奴隶(参见:Max Scheler, *Der Formalismus in der Ethik und Die Materiale Wertethik*, 573)。舍勒这一说法与前一说法相矛盾。第一,既然同一奴隶可以成为圣人,那为何这一奴隶不能像圣人那样体验到“能够”行动? 第二,既然奴隶连人格都没有,而圣人具有典范性的人格,那奴隶又如何可能是圣人? 舍勒的论述显然是矛盾的。

⑦ Max Scheler, *Der Formalismus in der Ethik und Die Materiale Wertethik*, 473-474, 573.

舍勒进而得出结论,自我意识、心灵与人格没有关系。第四,必须将人格的观念与其他事物分开,特别是心灵实体和性格。舍勒认为,所有心灵的东西都会对象化,而人格本身永远不可能是对象。人格经历每一个存在和生活,但其本身永远不是过去的生活和存在。性格可以因精神病而变化,人格也可以变化,但性格变化不影响人格,例如精神病人的性格大变,但也有人格<sup>①</sup>。

再次,舍勒否定康德所主张的人格价值的无条件平等性。他试图表明,人格可被纳入价值等级秩序中衡量,人格之间具有价值上的等级关系。舍勒认为,义务规范以人格的榜样为前提。对人格的尊重先于对规范、伦理法则的尊重,所有规范都预先设定人格的可能性,同时也设定了正价值的榜样性和负价值的负榜样性。但榜样所蕴含的正价值与负价值是根据作为榜样而起作用的人格所具有的正价值的或负价值的本质而得到自身规定的。在这个意义上,榜样本质上要比规范更原初。伦理人格原初地是受到一个榜样性人格的改造的结果。舍勒举的例子是:对儿童而言的榜样首先是父母——原发地是父亲;父亲和母亲作为典范而产生出来。榜样在它的含有爱意的范本上被直观到,他吸引我们去追随这样的人格价值,因而榜样规定了评价和选择方向<sup>②</sup>。此外,舍勒还把人格的价值类型与他的价值的等级秩序相联系。人格价值有高低之分,有正价值的人格,也有负价值的人格。这些观点都与康德相对立。所以,舍勒认为,必须坚定地拒绝康德的这个主张:善恶是意愿的属性。也就是说,人格才是原初唯一可以称为“善”与“恶”的东西,即独立于行为而承载质料价值的东西。“善”与“恶”是人格价值。不仅人格价值存在善恶之分,而且人格价值也存在着等级秩序。这个等级秩序的各种类型从高到低的排序是:圣人、天才、英雄、引领精神和享受的艺术家<sup>③</sup>。舍勒批评康德没有认识到人格才是善恶价值的承载者,并且没有认识到人格价值有高低之分。

姑且不论舍勒对康德的批评是否理由充分,仅仅从他自身关于人格的论述来看,我们可以发现以下问题。

第一,舍勒关于人格概念的论述中包含着自相矛盾的说法。例如,一方面,舍勒认为,人格不能独立于行为;另一方面,舍勒又把人格看作是独立于行为,并且是承载着质料价值的东西。舍勒研究专家皮尔里的研究也印证了这一点。他指出,舍勒并不在意康德在不同著作中的观点是什么,而只是抓住康德的部分观点,不计其余。并且,他也意识到舍勒有两个关于人格相互冲突的观点:一方面,他声称人格只在其行动中显现;另一方面,舍勒又宣称,人格不在其行为中穷尽<sup>④</sup>。另外,舍勒在不同著作中关于人格类型和人格价值秩序的说法也是冲突的。弗林斯的研究表明,舍勒区分了五种人格模式:圣者,天才(艺术家、哲学家、立法者),英雄(政治家),文明的精神领袖(科学家、经济学家)以及享乐的艺术。他们不是抽象出来的经验概念,而是人格典范的本质。舍勒在《形式主义》一书中只区分四种模式,这里明显与《榜样与领袖》中的观点不一致<sup>⑤</sup>。

第二,从舍勒批评理论对手的方式来看,他并不从对方理论自身中找出其不合理之处,从而为自己的批评获得合法性依据;相反,舍勒对康德的批判不提供理由,而使用一些尚未取得确定性的前提对康德进行裁决。正如斯皮尔伯格所说的那样,舍勒没有为自己的批判作论证。例如,舍勒把康德的说法——善恶实际上是一种意志的合法性<sup>⑥</sup>——看作是没有意义的,但舍勒并未说明理由。他依据自己提出的前提——善恶是属于人格的规定——把康德的观点看作是没有意义的。舍勒完全没有论证,善恶如何是属于人格,而不是属于行为。他还把这种观点归给康德:只有当一个生物 X 是非人格的理性活动特别是实践的理性活动的实施者时,这个生物 X 才是人格。康德其实并不主张这些观点(在本文第三节将会论述)。而且,舍勒还认为,康德宣称个人的价值只有通过人格的意愿价值来规定,而不是人格的意愿价值通过人格价值来规定<sup>⑦</sup>。但康德根本没有把人格价值看作是可以通过人格的意愿来比较的。

① Max Scheler, *Der Formalismus in der Ethik und Die Materiale Wertethik*, 470-475.

② Max Scheler, *Der Formalismus in der Ethik und Die Materiale Wertethik*, 559-564.

③ Max Scheler, *Der Formalismus in der Ethik und Die Materiale Wertethik*, 566-570.

④ Ron Perrin, *Max Scheler's Concept of the Person: An Ethics of Humanism* (Palgrave Macmillan, 1991), 94-96.

⑤ Manfred S. Frings, *Max Scheler: A Concise Introduction into the World of a Great Thinker*, 2nd ed. (Marquette University Press, 1996), 91-93.

⑥ Immanuel Kant,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Flix Meiner Verlag, 2016), 439.

⑦ Max Scheler, *Der Formalismus in der Ethik und Die Materiale Wertethik*, 49-50.

第三,从舍勒对“成为人格的条件分析”与“人格价值的等级秩序的分析”来看,正如胡塞尔所指出的那样,舍勒使用的是人类学的方法对人格进行一种经验性的分析。这种研究方式与其自身声称的现象学方法是对立的。根据弗林斯的研究,舍勒在过去被误以为是胡塞尔的学生,但舍勒从没妥协过对现象学方法、对意识和先验自我的批判<sup>①</sup>。欧文斯(Thomas. J. Owens)则认为,舍勒在两方面不同于胡塞尔。一方面,舍勒没有追随胡塞尔的观念论现象学和先验现象学。他的基本立场是实在论的,而不是观念论的。另一方面,胡塞尔主要关切人类经验的理性结构分析,而舍勒致力于经验中的非理性本质的分析,特别是情感方面<sup>②</sup>。与舍勒同时代的胡塞尔在《交互主体性的现象学》中认为,舍勒关于人格的观点是人类学的,而不是现象学的<sup>③</sup>。在方法论上,胡塞尔批评舍勒的现象学不是真正的现象学,他尚未掌握意向结构分析的内在方法。胡塞尔甚至批评舍勒不是现象学家<sup>④</sup>。在《文章与讲演(1922—1937)》中,胡塞尔批评舍勒利用他在《逻辑研究》为观念、先天知识所作的新的辩护为自己朴素的形而上学提供许可<sup>⑤</sup>。从文本上对舍勒人格理论的梳理来看,胡塞尔的说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舍勒难以逃脱的指控是,滥用现象学的名称。以上这些特点使得为舍勒的观点提供可理解性和合理性的辩护产生了困难。

## 二 舍勒人格理论的诠释与争议

学者们对舍勒人格理论的研究主要涵盖三个方面:第一,舍勒的批评是否切中康德人格理论的核心;第二,舍勒提出的人格理论的实质内涵;第三,如何评价舍勒的理论贡献问题。一部分学者直言不讳,指出舍勒明显误解了康德,例如皮尔里、弗林斯都强调舍勒与康德的不同之处,着力重构舍勒的人格理论,并指出了舍勒人格理论自身的缺陷,但对舍勒曲解康德却较少提及。布罗瑟重构了舍勒人格理论的核心,并在此基础上指明了康德的缺陷。可以看出,学者们虽然明确舍勒有曲解康德的成分,但也尽力挖掘舍勒对人格理论贡献。

人格理论是舍勒伦理学的核心<sup>⑥</sup>。尽管皮尔里认为舍勒提出了一种新的人格伦理学,但他也并非一味赞成舍勒。因为他也承认,舍勒明显误解了康德。例如舍勒断言康德的人格等同于X(物自体),这明显误解了康德。皮尔里反驳说,如果人格是不可认识的物自体(如舍勒指出的那样),那么康德根据其人性的观点要求我们对人格表示最高的尊重将是荒谬的。他认为舍勒也并非完全反对康德,例如舍勒赞同康德把人格放置于所有评价行为的中心,人格不是实体也不是物,人格不能被视为客体。但在人格的本质方面,舍勒确实是要更新康德对人格的理解<sup>⑦</sup>。皮尔里也承认舍勒对康德的批评有合理之处,比如舍勒批评康德把善、恶价值归于行为,而不归于人格的做法。相反,舍勒认为,善和恶是人格价值。如果善与恶只是行为的特征,那么行为主体将不会被评价为善或恶的。他认为,舍勒避免极端的伦理行为主义,而关注人类的状态<sup>⑧</sup>。皮尔里同时也坦承,舍勒关于人格的两个观点相互冲突:一方面,他声称人格只在其行动中显现;另一方面,舍勒又宣称,人格不在其行为中被穷尽。这两种断言是冲突的。此外,舍勒关于人格价值的等级秩序在他的两部著作中的论述也不一致。在《榜样和领袖》中,他提出五种类型的典范,而在《形式主义》中只提出四种不同等级的价值。但皮尔里并不认为这种冲突会影响我们对舍勒的理解。他支持舍勒,只有设想人格是所有道德的主体,我们才能达到对在其直接行动中显现的存在样式的理解,并同时坚持从行动中产生并发展起来的典范

① Manfred. S. Frings, "Max Scheler: The Human Person in Action and in the Cosmos," in *Phenomenology World-Wide: Foundation Expanding Dynamics, Life-engagements: A Guide for Research and Study*, vol 80, ed. Anna-Teresa Tymieniecka (Springer, 2002): 172.

② Thomas J. Owens, "Scheler's Concept of Person", in *Phenomenology and Intersubjectivity* (Springer, 1970), 54.

③ Edmund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 zweiter Teil: 1921-1928*, hrsg. von Iso Kern (Martinus Nijhoff, 1973), 335.

④ Edmund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 zweiter Teil: 1921-1928*, 335.

⑤ Edmund Husserl, *Aufsätze und Vorträge (1922-1937)*, hrsg. von Thomas Nenon and Hans Rainer Sepp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89), 180.

⑥ Ron Perrin, *Max Scheler's Concept of the Person: An Ethics of Humanism*, 87.

⑦ Ron Perrin, *Max Scheler's Concept of the Person: An Ethics of Humanism*, 88-92.

⑧ Ron Perrin, *Max Scheler's Concept of the Person: An Ethics of Humanism*, 93-94.

或道德性格。这样,我们才能够理解他们的行为的特质。<sup>①</sup>

弗林斯虽然也察觉到在许多场合舍勒的一些说法不尽一致,但他坚持舍勒的思想并不因此而有什么损害。他承认舍勒的人格理论与康德有质的不同。具体而言,弗林斯认为,舍勒的人格理论具有如下特点。第一,舍勒批评康德把人格理解为逻辑主体,或者有知性活动和意志能力的“X”。与康德不同,舍勒把人格理解为不同性质的行为的总和,并且正是这种有差异的行为构成了人格本质的基础。舍勒论证,只有人格能够行动,而“我”却不能行动,尽管语言允许这样的错误命题,如“我行动”或“我行走”<sup>②</sup>。第二,舍勒认为每一人格都具有独特性。弗林斯以林肯为例,作为独一无二的人格,林肯的人格层面的影响力已经进入时间,并继续在时间中产生影响。人格不是行为的总和或拼凑。在每一个行动中都存在一个整体的人格,尽管这一整体人格从一种行动到另一种行动不断地变化,但不会在他可能的变化中毁灭。每一个人格由其行为的性质而具有独一无二性<sup>③</sup>。第三,舍勒认为,善与恶属于人格,而不是属于行为(这一点与康德相反,康德认为善恶属于行为,人格是无差别的)。来自人格领域的应当才被实行,这不仅仅指个人人格或群体人格,也包括人格的典范<sup>④</sup>。在以上人格理论的基础上,舍勒提出人格典范是人格价值的根源。典范人格的影响力远远优于对命令或秩序的遵从。人格的典范样式与价值样式的等级相对应,如果在个体人格自由地准备选择价值秩序中的较高价值,那么这样的人格则是善的。此外,弗林斯还承认,舍勒关于成为人格是有条件的论断存在理论缺陷,舍勒一直因为他认为儿童不具有人格而受到批评。他认为,儿童没有拥有构成人格的全部行为。这个预设意味着,一个人在他的一生中逐渐变成人格<sup>⑤</sup>。

布罗瑟认为,对舍勒而言,人格理论在伦理学和价值论中具有基础地位,人格是道德价值的原初载体。所有行为的道德价值都可以追溯到行动着的人格(个人)。人格本身具有质料价值。舍勒认为,成为人格需要以下四个条件:第一,完整心智;第二,足够的成熟度;第三,掌控自己的身体;第四,一个持久的道德倾向。所以,舍勒批评康德的人格概念是理论的抽象,是逻辑主体和行动的可能性条件,没有质料的、现象的内容。这种概念不但缺乏足够的公正性去对待人格的个体性,而且陷入一个站不住脚的矛盾中,即把实体的本质看成了所有实体的可能性条件。舍勒坚持认为,没有现象学的明见性基础支持康德的先验主体。在舍勒看来,人格不过是其执行的行动,不是直观的对象,人格也不是在其行动中被穷尽的;相反,人格是本质上不同的行动的具体本质的统一。这使得舍勒能够发展出在原则上不同于康德的丰富的人格现象学。因为,人格不能被归结为仅仅是实践理性的主体;相反,人格是所有行动的场所,不论是情感的还是理智的<sup>⑥</sup>。同时,布罗瑟认为,舍勒的人格理论在某些方面也仍需审视,例如,他对儿童的观点。舍勒把人格理解为涉及成熟程度,这样婴儿和孩子就不能被视为“人格”<sup>⑦</sup>。

从以上几位学者的观点来看,皮尔里承认舍勒至少错误地把“人格是理性活动的X”归给了康德。在这一点上,舍勒没有公正对待康德的人格理论。弗林斯和布罗瑟则仅仅阐明舍勒关于康德的批评,没有给康德更多的辩护机会,以便在两种理论的对峙中表明舍勒的合理性。而且,皮尔里和弗林斯都各自发现舍勒在其论述中有不一致之处。例如,关于人格是否是行为的载体,以及在人格类型的划分方面,舍勒的观点是不自洽的。此外,弗林斯和皮尔里都承认,舍勒关于“成为人格是有条件的”论点存在理论缺陷。总体来看,他们都肯定舍勒对人格理论的新贡献。但在舍勒的理论具有如此多缺陷的前提下,再肯定舍勒的贡献应该需要更充足的理论依据。本文将在这一方向上继续前述学者尚未完成的工作,即通过与康德、胡塞尔的人格理论相对照来评价舍勒的人格理论。

① Ron Perrin, *Max Scheler's Concept of the Person: An Ethics of Humanism*, 94-96.

② Manfred S. Frings, *Max Scheler: A Concise Introduction into the World of a Great Thinker*, 95-97.

③ Manfred S. Frings, *Max Scheler: A Concise Introduction into the World of a Great Thinker*, 97-99.

④ Manfred S. Frings, *Max Scheler: A Concise Introduction into the World of a Great Thinker*, 91.

⑤ Manfred S. Frings, *Max Scheler: A Concise Introduction into the World of a Great Thinker*, 103.

⑥ Philip Blosser, *Max Scheler's Acting Persons: New Perspectives*, ed. Stephen Frederick Schneck (Brill, 2002), 53-55.

⑦ Philip Blosser, *Max Scheler's Acting Persons: New Perspectives*, 60-61.

### 三 人格理论:舍勒与康德、胡塞尔的对立

康德的人格理论具有丰富的内涵,其中包含人格同一性理论,人格何以作为道德归责的主体的学说,以及人格为何能够作为目的而成为绝对价值的学说。就舍勒对康德的批评而言,主要涉及的是后两者。

我们现在来考察前文所述的舍勒对康德人格理论的三条批评是否击中了康德人格理论的要害。

首先,关于舍勒的第一条批评,舍勒指责康德把人格理解为理性活动的主体。但康德并不主张这些观点。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中明确否认“人格只是在其存在的不同状态中意识到其自身的同一性的能力”,而是“行为能够归责的主体”<sup>①</sup>。在这个意义上,能够承担义务的也必须首先是人格<sup>②</sup>。尽管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多次提到理性行为同一性的先验自我,但这绝不是舍勒所说的人格。从康德的这些论述来看,舍勒把康德的人格概念仅仅归结为“理性行为的 X”,如果我们尊重事实的话,那么舍勒很难摆脱混淆是非的嫌疑。

其次,与舍勒不同,康德并不认为,成为人格是有条件的。舍勒认为成为人格需要满足四个条件。例如第一条,完整心智。怎样的人才算具有完整的心智,这在经验上是不确定的。舍勒把儿童、尚未充分发展的原始部落的人看作是缺乏完整心智的人,从而排除他们拥有人格。而康德认为,不能仅仅因为心智能力的差异而否认部分的人具有人格。康德曾以智力上的差别而区别看待不同的人,但这一点很快得到纠正。在拥有人格和配享该人格所具有的无差别的尊严问题上,康德直言不讳地承认自己曾经的错误,并毫不犹豫地承认:应该无差别地把一切人看作是人格<sup>③</sup>。舍勒对康德的批评与其说是揭示了康德理论中的内在矛盾,并克服了其困难,不如说他仅仅是粗暴地对康德进行了指责,并提出了与其对立的理论。即便我们不考虑舍勒对待康德的方式,就理论上的交锋而言,舍勒并未能取代康德的观点,而仅仅提出了与之对峙的理论。

再次,舍勒指责康德没有认识到人格价值之间存在价值等级秩序。的确,康德主张人格之间也不存在价值上的区别。这一点与舍勒的观点存在着根本的对立,它们不可能同时为真。早在阅读卢梭时期,康德已经明确了人格在不同的个体那里并没有价值上的区别<sup>④</sup>。换言之,一切人格不论身份、地位、阶级、职业等在人格价值上毫无差别,都是绝对价值。康德认为,“人格是道德实践的理性主体,人(Human Being)只有被看作人格(Person)才超越一切价值”<sup>⑤</sup>。这意味着,康德把人格看作是超越一切价值的绝对价值。因此,他认为,作为本体的人(homo Noumenon)不仅仅被评价为手段,而应当被评价为目的自身。每一个人在平等的基础上评价自己,他才拥有尊严(一种绝对的内在价值)<sup>⑥</sup>。

关于舍勒如何曲解康德还有更多的例证,在此仅仅分析其中一个剖面。与其说舍勒克服了康德人格理论的缺陷,不如说他在尚未系统反驳康德的情况下,想用自己的理论取而代之。换言之,舍勒尚未撼动康德的理论基础,仅仅提出了一种与之对峙的观点。

如果说仅仅指出舍勒没有从根底上推翻康德的伦理学,而只是提出了一种与康德相对立的伦理学类型,尚不足以说明舍勒的人格理论自身的不充分性,或许从舍勒所受益的那个现象学的创始者的反思中,能够帮助我们判断舍勒现象学的伦理学的基本主张是否能够获得其理论的合法性。

与舍勒不同,胡塞尔考察了区分人格价值高低的理论后果。胡塞尔在 1914 年写的一篇《关于价值吸收的不同种类》的文章中,对人格价值排序提出了疑问。一个母亲面临一个选择:在她的孩子和一个她确信具

① Immanuel Kant, *Practical Philosophy*, trans. Mary J. Grego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378.

② Immanuel Kant, *Practical Philosophy*, 563.

③ 康德说:“我生就是个真理的寻求者,我感到对知识有一种贪得无厌的渴望,对在知识领域中有所前进有一种永无停息的热情,每当我前进一步,我就会感到满意。有一段时期,我以为唯有这才构成人类的尊严,我藐视过一无所知的普通人;卢梭使我走上了正路,这种盲目的偏见消逝了;我学会了尊重人性,并且除非我相信这种观点(指他的学说)能给一切人以建树人权的价值,否则我将认为自己比普通劳动者远为无用。”参见:Immanuel Kant, *Band XX: Bemerkungen zu den Beobachtungen über das Gefühl des Schönen und Erhabenen, Rostocker Kantnachlass, Preisschrift über die Fortschritte der Metaphysik* (Akademieausgabe von Immanuel Kants Gesammelten Werken, 1922), 44.

④ Immanuel Kant, *Band XX: Bemerkungen zu den Beobachtungen über das Gefühl des Schönen und Erhabenen, Rostocker Kantnachlass, Preisschrift über die Fortschritte der Metaphysik*, 44.

⑤ Immanuel Kant, *Practical Philosophy*, 557.

⑥ Immanuel Kant, *Practical Philosophy*, 557.

有最大人格价值的杰出的人之间拯救一个。按照人格价值排序的方法,应该拯救具有更大人格价值的人,而孩子无疑不是那个最有价值的人格。另一选项是:人格之间没有价值高低的区别,所有的人格都是绝对价值。所以,母亲无须作价值比较,母亲有绝对的权利救自己的孩子<sup>①</sup>。直到在1920年写的一篇《绝对应当和绝对的爱》中,胡塞尔肯定了后一种回答,“一个拯救她的孩子的母亲,无须通过绝对命令(kategorischen Imperativ)就绝对确定,她应当这样而不是那样行动”<sup>②</sup>。胡塞尔意识到,作为绝对价值的人格之间没有价值大小之分,没有量的区别。

在人格的本质方面,胡塞尔的理解与康德接近。胡塞尔在两方面谈及人格/个人。一方面,它是所有自由行动的承载者;另一方面,它是伦理主体。人格是自由的个体,也是理性行为的主体,即自由人格<sup>③</sup>。“尊严从根本上是专属于人的主体(personalen Subjekt),作为被无条件地要求的行动的主体的谓词。作为一个纯形式的谓词,它并不涉及人格(Person)在内容上的不同”<sup>④</sup>。因此,人格的价值是绝对价值,是绝对应当的价值,并要被无条件实现<sup>⑤</sup>。从胡塞尔的角度看舍勒的人格理论,其逻辑结果具有危险性。因为舍勒为此准备了理论条件,即认为实际存在的个人具有不同等级的人格价值。正如舍勒自己所说,儿童或者文明发展还处于原始状态的部族的人,他们不应被视为具有人格。根据舍勒的人格价值的等级理论,甚至某些个人的人格价值低于其他一些个人。承认每个人都同样配享同等的尊严,在舍勒那里行不通。舍勒的理论甚至为种族主义的观点铺垫了理论基础。胡塞尔与舍勒在人格价值的理解方面的对立是根本性的,水火不容的。

尽管不少学者认为舍勒仍然对质料现象学的伦理学的建立具有不可否认的贡献,但舍勒的伦理学的基本观点与现代文明确实存在巨大的差异,需理性看待。

#### 四 结论

舍勒的人格伦理学在近年来受到不少的讨论和关注。尽管舍勒的人格理论得到一定的赞誉,但其暴露的问题却不容忽视。主要有两方面的问题值得我们思考。一方面是舍勒提供的人格伦理学所能产生的伦理学效应问题。从本文的分析来看,舍勒认为“人格价值具有高低之分”,而康德、胡塞尔认为“人格无条件具有同样的绝对价值”,二者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对立。舍勒人格伦理学意味着,区别对待具有不同人格价值的人将是合理的。其伦理效应与现代文明确定的人格平等原则具有巨大的差距。另一方面是舍勒的学术研究方式所产生的学术伦理效应问题。以下几点供学界参考:第一,舍勒对康德的人格概念的批判并非建立在尊重理论对手的观点之上;第二,在提供新的人格理论方面,舍勒的论述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况;第三,舍勒并没有提供理论说明,为什么他的理论可以取代康德、胡塞尔。这种学术研究的方式颇具争议,无论是同时代的胡塞尔还是之后的斯皮尔伯格对此都提出了批评。在这个意义上,宣称舍勒的人格理论具有深刻性与合理性值得我们警惕。

[责任编辑:帅 巍]

<sup>①</sup>Edmund Husserl, *Vorlesungen über Ethik und Wertlehre (1908-1914)*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88), 421-422.

<sup>②</sup>Edmund Husserl, *Grenzprobleme der Phänomenologie (1908-1937), Analysen des Unbewusstseins und der Instinkte. Metaphysik. Späte Ethik Text aus dem Nachlass (1908-1937)*, hrsg. von Rochus Sowa und Thomas Vongehr (Springer, 2014), 344.

<sup>③</sup>Edmund Husserl, M. Bieme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Zweites Buch, Phänomen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ur Konstitution*, hrsg. von Marly Biemel (Martinus Nijhoff, 1952), 269.

<sup>④</sup>Edmund Husserl,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Vorlesungen 1916-1920*, ed. Hanne Jacobs (Springer, 2012), 166.

<sup>⑤</sup>Edmund Husserl, *Grenzprobleme der Phänomenologie (1908-1937), Analysen des Unbewusstseins und der Instinkte. Metaphysik. Späte Ethik Text aus dem Nachlass (1908-1937)*, 356.